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11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溫浩鈞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公出)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	顏伶珍
崔浩志(公出)	陳沼舟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黃莉琳(杜俊穎代)
郭國鑫(顏伶珍代)	楊梅華	陳浩一
黃寬助	李旻壕	周貝倫
林志仁	蔡美蘭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何文淵
陳啓光	蕭永祺(周立安代)	劉淑婉
黃伯家	鄭朝宸	蔡仲益
楊御助	簡育本	楊周謀(朱孝華代)
鄧淞駿	陳龍昆	胡精明
陳玉成	王開武	羅朝根
杜同順(蕭文元代)	吳錦振	吳鎮豪(趙美娟代)
鄭吉良	林志芳	陳麗娥
何姿慧		

列席：

李秉滄

##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指示事項：

- (一)有關 107 年 9 月 8 日本市部分地區淹水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 1 周內清查彙整各隊轄管側溝清淤狀況，並檢附現場照片與歷次清淤紀錄。另亦請了解水利處

溝渠涵管施工埋設等作業流程，必要時，與水利處商討施工情形。

- (二) 請水質病媒管制科會後至大安森林公園現場放置蚊媒誘卵桶，並告知管理單位務必做好環境維護工作。
- (三) 請各單位在業務執行過程中，養成遇問題立即反映之好習慣，以共同溝通商討解決問題。另思考問題時，請舉一反三其他解決之道，以精進本局業務推展。

##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410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三、報告事項：

- (一) 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一案，請資源循環管理科於報告資料中，檢附本局過去活動試辦情形。

- (二)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三) 資源循環管理科：湖田里下湖地區公廁興建工程進度。

主席裁示：洽悉。

- (四) 職業安全管理科：有關本局各單位車輛保養維修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五)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 107 年 8 月職業災害發生數、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各區清潔隊持續宣導，本局嚴禁清潔隊員於清潔車輛執勤時站立後車斗，避免職災發生。

(六) 人事室：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人事室正式通報各區隊同仁週知，本局救災期間（如風災、水災死魚等緊急應變期間）便當費由現行新臺幣 80 元提高為新臺幣 100 元。

(七) 新聞輿情小組報告：107 年 9 月 5 日至 107 年 9 月 12 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